

证券代码：874380

证券简称：卓海科技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1月11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相宇阳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389.5575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58.4336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2,747.9911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不涉及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以北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半导体前道量检测设备产业化	20,000.00	20,000.00	卓海科技

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080.00	20,080.00	卓海科技
补充流动资金	29,920.00	29,920.00	-
合计	70,000.00	70,000.00	-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

(11) 拟上市地：

北交所。

(12)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期间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及上市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13) 其他事项说明（如适用）

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以北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相关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如下公告：

(1)《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6)

(2)《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7)

(3)《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39)

(4)《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0)

(5)《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1)

(6)《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2)

- (7)《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3)
- (8)《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4)
- (9)《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5)
- (10)《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6)
- (11)《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7)
- (12)《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48)
- (13)《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49)
- (14)《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50)
- (15)《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1)
- (16)《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2)
- (17)《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3)
- (18)《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4)
- (19)《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5)
- (20)《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6)
- (21)《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公告编号：2024-057)

(22)《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4-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第（1）至第（13）项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相宇阳、郭熙中、季建峰、高健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拟聘任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兼保荐机构；拟聘任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审计机

构；拟聘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渝书、孙丽、王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供网络投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1,937.95 万元、12,797.9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25.76%、22.09%，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

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公司目前挂牌尚不满 12 个月，公司须在北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时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审议通过后方可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锡卓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5 日